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

京卫医字〔2007〕6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临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考核 及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全面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对全市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考核的通知》（京卫献字〔2003〕2号）精神，规范临床输血从业人员的培训模式，完善培训内容，保证培训质量，确保临床输血安全，现将《北京市临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及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 卫生 输血 办法 通知

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北京市临床输血技术人员 培训考核及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 - 2010）》和市卫生局《关于对全市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考核的通知》（京卫献字[2003]2号），市卫生局建立北京市临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

第二条 培训基地由市卫生局主管，培训基地是输血专业人员岗前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

第三条 培训基地的宗旨是规范从业人员培训模式，完善培训内容，保证培训质量，提高我市临床输血专业整体水平，确保临床输血安全。

第四条 培训基地设在经市卫生局验收合格的三级医院输血科。

第二章 组织形式和管理

第五条 培训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培训基地主任由承担培训基地的三级医院输血科负责人担任。负责技术培训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北京市临床输血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负责输血专业岗位培训的组织和培训质量控制工作。

第七条 市卫生局负责对各培训基地的组织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八条 培训基地要建立师资、学员以及培训基地自身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培训基地配备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的带教老师、法律法规及输血知识授课教师均需接受市卫生局组织的集中培训,经过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后,方能上岗执教。

第三章 培训对象、内容和考核

第十条 培训对象为未取得输血专业岗位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在职进修学习或继续教育的人员。

第十一条 输血专业岗位资格培训的内容包括:理论与技术操作培训。

对在职人员的进修学习或继续教育,按照市卫生局继续教育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内容包括:输血相关的法律法规,输血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输血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及国内外输血专业发展信息。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以自学和培训基地授课教师辅导相结合;技术操作培训由培训基地承担,技术操作培训时间不低于4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培训基地按照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专家委员会编写认定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按照北京市临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教学目标制定培训方案，并对学员进行考核登记，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五条 市卫生局统一制定理论学习和技术操作的考核内容。理论学习的考试由市卫生局组织，实行计算机统一管理。技术操作考核由北京市临床输血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统一实施。

理论学习与技术操作考核合格者，由市卫生局颁发输血专业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章 培训基地的认定与评估

第十六条 市卫生局组织由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专家组成的评审组，按照《北京市临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基地标准》（见附件）对承担培训基地任务的医院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市卫生局对培训基地开展的培训工作和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每三年一次。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培训基地的资格。

第十八条 培训基地的数量可以根据输血技术人员培训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北京市临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基地标准

一、三级甲等医院输血科。输血科为独立的一级科室。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差错。

二、能够保证开展血型血清学及其相关实验的需要。开展自体输血。

三、教学条件: 输血科管理规范, 各项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必须合理, 分区明确。有独立的贮血室、实验室、自体采血室。独立的带教实验室与日常配血工作实验室分开, 有必备的教学设备及示教室。

四、师资要求

(一) 输血科主任负责培训基地工作。配备 1 名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为教学干事, 负责具体的日常教学工作安排。

(二) 授课教师应具有本科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带教老师应具有中级职称或为高年资技师。

(四) 有培训计划、培训课件。